

基隆市政府 徵才訊息

單位名稱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保護性服務(家防中心)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脆弱家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行政業務-家防中心)
職缺名額	2	5	2
徵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敘至 7 等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經銓敘部備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適用曾於公務機關擔任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 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能力。 5. 領有機車駕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相關課程學分，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 3. 經銓敘部備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適用曾於公務機關擔任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 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能力。 5. 領有機車駕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經銓敘部備查有案年資按年核計至擬任職務之最高薪點敘薪：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為同一屬性，且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具曾任機關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適用曾於公務機關擔任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 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能力。 5. 領有機車駕照以上。

薪資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性服務薪資待遇：月薪新台幣：以 312 薪點起薪(\$ 44,896)，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328 薪點起薪(\$ 47,199)，風險加給每月 3,000 元。3.教育訓練、國旅卡。 2. 相關休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3. 社會工作人員於進用第一年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於年度續聘時，得依具有證照之薪點改敘。(適用第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脆弱家庭服務薪資待遇：月薪新台幣：以 296 薪點起薪(\$ 41,528)，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312 薪點起薪(\$ 43,773)，風險加給每月 700 元。 2. 教育訓練、國旅卡。 3. 相關休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4. 社會工作人員於進用第一年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於年度續聘時，得依具有證照之薪點改敘。(適用第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社工(行政業務)薪資待遇：以 296 薪點起聘(\$ 41,528)，敘薪薪點最高可至 376 薪點(\$ 52,752)。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312 薪點起(\$ 43,773)。 2. 教育訓練、國旅卡。 3. 相關休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4. 社會工作人員於進用第一年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其薪點如低於起聘薪點，於年度續聘時，得依具有證照之薪點改敘。(適用第一年)
工作項目	<p>★保護性服務(家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及相關業務(9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p>★脆弱家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直接服務及相關業務(9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p>★一般性社工(行政業務)(家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9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補助 70%、本府自籌經費 30%。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補助 70%、本府自籌經費 30%。	本府自籌經費 100%。
應備文件	國民身份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執照證書、經歷證明)等		
報名送件方式	以 e-mail 寄送至 jade0950213@mail.klcc.gov.tw (並請來電確認) 或親送至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5 樓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或「一般性社工員(家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本府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合於初審條件者，以電話另行通知面試。		
連絡電話	02-2434-0458 分機 238 李社工		

基隆市政府 徵才訊息

單位名稱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職稱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社工員	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社工員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社工員
職缺名額	1	1	2
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YEO5g0	https://reurl.cc/GjmRnG	https://reurl.cc/KeAnOq
徵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 2.符合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3.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能力。 		
薪資待遇	每月 37,765 元，年終最高 1.5 個月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系增加 2,000 元、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 4,000 元、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	每月薪資 41,528 元，年終最高 1.5 個月； 領有社工師證照且完成執業登記或社工相關科系碩士學歷每月薪資為 43,773 元。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業務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業務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業務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備文件	國民身份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執照證書、經歷證明)等		
報名 送件方式	(1)郵寄或逕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障福利科，地址: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封面請註明「應徵主動關懷服務社工員」，並請來電確認:02-2420-1122#2237~2239 潘先生，逾期不予受理。 (2)以電子信件方式，備妥前揭應備文件後，寄送至 panyen@mail.klcg.gov.tw ，主旨請設定為「應徵主動關懷服務社工員」。		
備註	各職缺皆個別備取人員 1 名，候補期間最長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遞補該員職缺為限。		
連絡電話	2420-1122 分機 2237~2239 2426-2337 潘先生		

基隆市政府 徵才訊息

單位名稱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職稱	約用人員	約聘人員 (婦女組-職務代理人)	約聘人員 (救助組-職務代理人)	約聘人員 (兒少組-職務代理人)		
職缺名額	1	1	1	1		
網址連結	https://www.klcg.gov.tw/tw/klcg1/320-9-284554.html	https://www.klcg.gov.tw/tw/klcg1/320-9-281009.html	https://www.klcg.gov.tw/tw/klcg1/320-9-281008.html	https://www.klcg.gov.tw/tw/klcg1/320-9-281007.html		
徵才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規則第 5 條第 2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薪資待遇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每月 37,765 元起，年終最高 1.5 個月</td> <td style="width: 75%; 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每月 37,800 元，年終最高 1.5 個月</td> </tr> </table>				每月 37,765 元起，年終最高 1.5 個月	每月 37,800 元，年終最高 1.5 個月
每月 37,765 元起，年終最高 1.5 個月	每月 37,800 元，年終最高 1.5 個月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及各局處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2. 本市婦女團體及婦女福利權益綜合業務。 3. 亮點計畫教育訓練。 4. 違反兒少權益保障法之處分行政裁罰。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及衛福部急難救助及春節加強弱勢關懷等綜合業務。 2.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3. 微型保險、川資補助、防疫補償金審核、亡故慰問金。 4.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5. 社福績效考核(救助組)。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兒少權益保障法之處分行政裁罰。 2. 性別平等業務。 3. 青少年福利綜合業務、安樂行政大樓-青少年中心管理輔導。 4. 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民間團體兒少宣導活動補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備文件	國民身份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執照證書、經歷證明)等			
報名送件方式	郵寄或逕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障福利科,地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封面請註明「應徵應徵約用人員(辦理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業務)」,並請來電確認:02-2420-1122#2203~2205 蘇小姐,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或逕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障福利科,地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封面請註明「應徵 OO 組業務職代約聘人員」,並請來電確認:02-2420-1122#2203~2205 蘇小姐,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各職缺皆取正取1名。			
連絡電話	2420-1122 分機 2203~2205 蘇小姐			